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648號

聲 請 人 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嘉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澤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